

# 华泰财险学生幼儿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2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等待期的约定，请您注意 .....2.3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本合同有保险责任，请您注意 .....2.5
- ❖ 本合同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合同的终止、解除	7.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1.1 合同构成	5.1 合同的自动终止	7.12 既往症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2 合同的解除	7.13 症状
1.3 被保险人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4 体征
1.4 投保人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5 潜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6 攀岩
2.1 保险金额	6.3 年龄错误	7.17 武术比赛
2.2 保险期间	6.4 联系方式变更	7.18 特技表演
2.3 等待期	6.5 合同内容变更	7.19 探险
2.4 不保证续保	6.6 争议处理	7.20 社会药房
2.5 保险责任	6.7 法律适用	7.2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6 责任免除	7. 释义	7.22 遗传性疾病
2.7 免赔额	7.1 意外伤害	7.2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8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7.2 指定医疗机构	7.24 未到期保险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7.3 专科医生	7.25 有效身份证件
3.1 受益人	7.4 住院	7.26 ICD-10
3.2 保险事故通知	7.5 必需且合理	7.27 社会医疗保险
3.3 保险金申请	7.6 约定区域	
3.4 保险金给付	7.7 毒品	
3.5 诉讼时效	7.8 机动车	
4. 保险费的支付	7.9 酒后驾驶	
4.1 保险费的支付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华泰财险学生幼儿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华泰财险学生幼儿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简称“学生幼儿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财险学生幼儿医疗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在依法成立的学校或者幼儿园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大、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和 6 个月（含）以上的幼儿，以及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其他学生、幼儿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1.4 投保人 您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人。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们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本合同生效且保险期间开始后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等待期从保险期间起始日开始计算。具体天数由我们和您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1) 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为被保险人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而获得的新的保险合同，在新的保险合同项下无等待期；  
(2)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保险事故。
- 2.4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合同，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合同依据您和我们的约定承担以下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具体保险责任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2.5.1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上载明的**约定区域**遭受意外伤害而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被保险人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实际支出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包含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和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外的医疗费用两种情形，您在投保时可根据需求选择，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仍未结束意外伤害治疗的，我们承担此次意外伤害治疗可适当延长。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我们对于以上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2.5.2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因**非意外伤害**的原因，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疾病必须要**住院治疗**的，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符合本合同的且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包含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和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外的医疗费用两种情形，您在投保时可根据需求选择，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我们承担此次**住院**治疗可适当延长。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我们对于以上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在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意外伤害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原因进行的任何治疗；
- (5)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 (6)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7) 被保险人在康复疗养院、康复科、护理机构、戒毒戒毒机构、私人诊所、民办门诊部、社区（或企业内部）医疗服务中心（站）、家庭病床、挂床等治疗；
- (8)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变性手术、整容手术、牙科治疗、牙科保健，但因意外事故所致的以减轻被保险人疼痛为目的或者保障被保险人生命安全的紧急治疗不受此限；
- (9) 任何原因导致的牙冠修复、种植牙、牙齿矫正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 (10)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或者电动自行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1)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2)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热气球运动、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比赛、摔跤、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脱险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 (13)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15) 被保险人在非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16) 被保险人在社会药方产生的任何费用；
- (17) 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疾病住院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症，但您已如实告知且经我们审核同意承保的不受此限；
-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患有的、本合同生效时尚未治愈的疾病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3) 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或者等待期内患有疾病而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届满后确诊的疾病；
- (4) 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的；
- (5) 被保险人患有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关系、输血感染或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除外）。
- (7)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变性手术、整容手术、牙科治疗、牙科保健，但因意外事故所致的以减轻被保险人疼痛为目的或者保障被保险人生命安全的紧急治疗不受此限；
- (8)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腹产）、保胎、治疗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人工生殖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9) 康复治疗或训练、休养或疗养、健康体检、非处方药物、保健食品及用品、各种康复治疗器械、眼镜、假体、义肢、义齿、义眼、助听器、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 (10) 被保险人因腺样体肥大、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疝气、鞘膜积液、脂肪瘤、粉刺瘤、性功能障碍、性早熟、发育迟缓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 (11) 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椎间盘突出症；
- (12) 被保险人参与的实验性治疗以及安全性和可靠性未经相关科学证明的诊断、治疗和（或）外科手术；
- (13)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管制药品；
- (1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5)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16) 被保险人在非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17) 被保险人在社会药方产生的任何费用；
- (18)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进行的任何治疗。

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我们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 2.7 免赔额

指一个保单年度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付的部分。以下可以计入免赔额的范围：

- (1) 被保险人从其它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2) 除**社会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障以外，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注：被保险人通过**社会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障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 2.8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我们按如下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 (1) 若被保险人未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它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责任方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免赔额）×赔付比例

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单中载明，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 (2) 若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它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责任方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以下简称“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

保险金额、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且该赔付比例应高于前述未从**社会医疗保险**等途径获得补偿时的赔付比例。

- (3) 社保卡的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4) 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或结算金额为 0 的，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 - 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

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单中载明，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化验检查报告、手术记录、医疗费用发票原件、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等。意外事故，需提供意外事故证明；交通事故需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驾驶机动车**的需提供有效驾驶证和行驶证；
-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为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时，还需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 (8) 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安局户籍单位出具的能够证明继承关系的相关材料。对于继承权或继承份额有争议的，继承人还需提供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我们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我们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我们的理赔审核过程中，基于理赔需要，我们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此外，我们应有权在法律允许情况下，要求尸检。此类检验费用由我们承担。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根据所选保障计划等确定。您须按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本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 您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各期对应的保险费。
- 如您未在投保时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足额缴付当期保险费，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具体宽限期在保险单中载明）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 若您未按照约定支付分期保费，且本合同终止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扣减欠缴的保险费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对于本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 合同的终止、解除

- 5.1 合同的自动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1) 保险合同期满；
  - (2) 被保险人死亡；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导致本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 5.2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合同，但我们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 您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在补足保险费之前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互联网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并与书面申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6.7 法律适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

## 7. 释义

- 7.1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7.2 指定医疗机构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并在保单中约定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疗机构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  
(2) 诊所、康复中心、康复科、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 7.3 专科医生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7.4 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指定医疗机构**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24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1) 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2) 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3)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4)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5)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6) 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 7.5 必需且合理 指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①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②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③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④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⑤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7.6 约定区域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区域**包含校内区域和校外区域。校内区域是指被保险人所在的学校内、由学校集体安排的校内外宿舍内、由学校集体组织的校外活动场所及途中；校外区域指校内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具体的**约定区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保险单上未载明则该区域视为包含校内区域和校外区域。
-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含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标准的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
- 7.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
-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有效行驶证；  
(2) 车辆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车辆安全技术检验。

7.12	既往症	<p>指在本合同生效前患有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p> <p>(1)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p> <p>(2)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诊断，但未接受任何治疗；</p> <p>(3)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诊断，治疗后<b>症状</b>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p> <p>(4)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诊断，且达到临床<b>症状</b>缓解或临床治愈标准；</p> <p>(5) 本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b>症状</b>或<b>体征</b>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p>
7.13	症状	指疾病过程中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被保险人主观上的异常感觉或某些客观病态改变，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7.14	体征	指医生在检查被保险人时所发现的异常变化。
7.15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7.16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8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19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20	社会药房	又称零售药房，指经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后直接向消费者销售药品的药店。
7.2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 <b>症状</b> 或 <b>体征</b> 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 <b>症状</b> 或 <b>体征</b> 的，为患艾滋病。
7.2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2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7.24	未到期保险费	<p>指解除保险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p> <p>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m/n)，其中 m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n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p>
7.2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 7.26 ICD-10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 7.27 社会医疗保险 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少儿医保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